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序号 |  |

|  |
| --- |
| 请注意：1. 根据第16/2018号行政法规《高等教育基金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高等教育局负责向高等教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术辅助。
2. 总结报告主要是由报告表、报告书、收支明细表、受资助项目的单据及证明的副本，以及其他有助交代活动情况的资料所组成。详请请细阅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中“提交活动总结报告的规定”。
3. 活动总结报告须于活动完结后30天内提交。
 |

|  |
| --- |
| 活动基本资料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受益人名称 | （若是以社团或院校名义获资助，受益人则为社团或院校；若以个人名义获资助，则为受益人本人） |
| 举行日期 | 开始日期： | 结束日期： |
| 活动对象 |  | 参加人数 |  |
| 举行地点 |  |
| [ ] 以下资料与申请时填报的资料无异，不用填写。 |
| 第1联络人／活动负责人 | 姓名： | 电话： | 电邮： |
| 职衔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过电话讯息接收信息：[ ] 是　[ ] 否 |
| 第2联络人（如适用） | 姓名： | 电话： | 电邮： |
| 职衔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过电话讯息接收信息：[ ] 是　[ ] 否 |

|  |
| --- |
| 活动收支（详情请另行细列于实际收支明细表） |
| 内容 | 金额（澳门元） |
| 活动总支出 |  |
| 活动收入： | 金额（澳门元） |  |
| 高等教育基金的资助 |  |
| 受益人自行承担 |  |
| 其他收入来源（包括向参加者收费）： |  |
|  |  |
| 活动总收入（须与总支出相同） |  |

|  |
| --- |
| 声明 |
| 本人谨此声明：1. 活动总结报告的资料属实无误。
2. 接受以下《收集个人资料声明》的内容：

|  |
| --- |
| 根据第8/2005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：* 受益人为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只会用作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处理与本申请直接相关的用途。
* 在符合申请目的或基于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下，活动总结报告的资料亦有可能转交其他机构或有权限实体。
* 受益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、更正、删除或封存于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的个人资料。
* 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会根据第8/2005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处理所收集的个人资料。
 |

 |
| 受益人（若为社团或院校，则为领导层人员或获授权之人士，若为个人，则为受益人本人） | 盖章（不适用于个人） |
| 姓名 |  | 职衔（如适用） |  |  |
| 签名 |  | 日期 |  |

|  |
| --- |
| 辅助人员专用 |
| 批准的建议书编号 |  | 备注： |
| 本次提交日 |  |
| 文件核对情况 | [ ] 资料齐备 [ ] 需补充资料 |
| 补充资料提交日 |  |
| 经办人 |  |